

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除2023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外，2023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-24.50亿元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1.62亿元。

公司2023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支付现金10,524.5296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用于回购股份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、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2023年度已回购股份金额计入现金分红情况、盈利状况、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鉴于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数，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。经董事会决议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除2023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外，2023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获得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